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關連交易 銷售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中山與恒天嘉華訂立銷售合約，據此，立信門富士中山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該設備。

就上市規則而言，恒天嘉華（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倘有連串交易及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會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立信染整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恒天嘉華銷售若干染整機械，總作價為人民幣11,480,000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立信染整深圳向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染整機械，總作價為人民幣7,753,086元。該兩項交易均涉及本集團向母公司附屬公司銷售染整機械，與銷售合約屬相同性質。因此，該兩項交易與銷售合約須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中山與恒天嘉華訂立銷售合約，據此，立信門富士中山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該設備。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1) 立信門富士中山（作為賣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恒天嘉華（作為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銷售合約，立信門富士中山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該設備，包括一台 **MONFONGS 828 TwinAir** 拉幅定形機（連同就該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 作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合約之總作價（「作價」）為人民幣3,18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8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等於約3,615,024港元），將由恒天嘉華按以下方式向立信門富士中山支付：

- (i) 人民幣950,000元作為預付款，須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或之前支付；及
- (ii) 餘款人民幣2,230,000元須於交付該設備前三十天支付，預定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作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該設備之市場價格、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用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銷售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

## 有關本集團及銷售合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門富士中山專門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織物整理設備，其主要產品包括拉幅定形機、預縮機、連續染色機及鬆式烘乾機。

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天嘉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母公司持有57.02%股權。恒天嘉華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非織造布、非織造布製品以及紡織品。

## 訂立銷售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多個知名品牌（包括「**FONG'S**立信」、「**THEN**特恩」、「**GOLLER**高樂」、「**MONFORTS**門富士」及「**MONFONGS**」）之各種優質及環保的染整機械。

鑑於市場競爭形勢，恒天嘉華須升級、改良及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恒天嘉華以前也曾向本集團採購新染整機械，儘管其可從其他供應商（包括吾等之競爭對手）採購類似設備，惟吾等之設備均可符合其於質量、服務水準以至售後服務方面之要求。本集團亦堅信，採用吾等之設備將有助於恒天嘉華製造優質產品，進而提升其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吾等預期，恒天嘉華及母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今後可能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設備產品。

就本集團而言，向恒天嘉華銷售設備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並增加銷售設備產品之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恒天嘉華（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倘有連串交易及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會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立信染整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恒天嘉華銷售若干染整機械，總作價為人民幣11,480,000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立信染整深圳向中國紡織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銷售若干染整機械，總作價為人民幣7,753,086元。該兩項交易均涉及本集團向母公司附屬公司銷售染整機械，與銷售合約屬相同性質。因此，該兩項交易與銷售合約須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恒天嘉華」 | 指 恒天嘉華非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設備」     | 指 | 根據銷售合約將予銷售之設備，包括一台 <b>MONFONGS 828 TwinAir</b> 拉幅定形機 |
| 「立信染整深圳」  | 指 |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立信門富士中山」 | 指 |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母公司」  | 指 |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合約」 | 指 | 立信門富士中山與恒天嘉華就銷售該設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銷售合約，有關詳情載於「銷售合約」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